

## 口試委員注意事項：依據本校碩士(博士)學位考試辦法規定

###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###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一、考試委員五至九人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
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不得互為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關係之一。

學位考試委員與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(9)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及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- (三)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五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
五、考試委員由校長提聘之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**新增口試委員** 請將「指導教授列為口試委員之一」，每位口試委員至少三位，將無法列印...

姓名	校內外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	備註
							科號5樓	
							11號	
							50號	
							行路1號	
							行路1號	

若未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，無法  
若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後，未出現  
新整理。

⑩ 列印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 
⑪ 列印申請單

⑫ 列印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後，始可列印「學位論文申請書」

「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」於教務處網頁(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)可自行下載，該同意書請於學位口試後最後正確的論文題目後始填寫，並於送繳學位論文時一併繳交註冊組。(本同意書壹式三份)

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

----- 論文口試 -----

- 論文目錄設定手冊
- 論文口試評分表
-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
- 博、碩士班論文口試撤銷申請書
-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- 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申請書(含保留學位考試)(108-2學期適用)
- 博、碩士班畢業論文簽認單
-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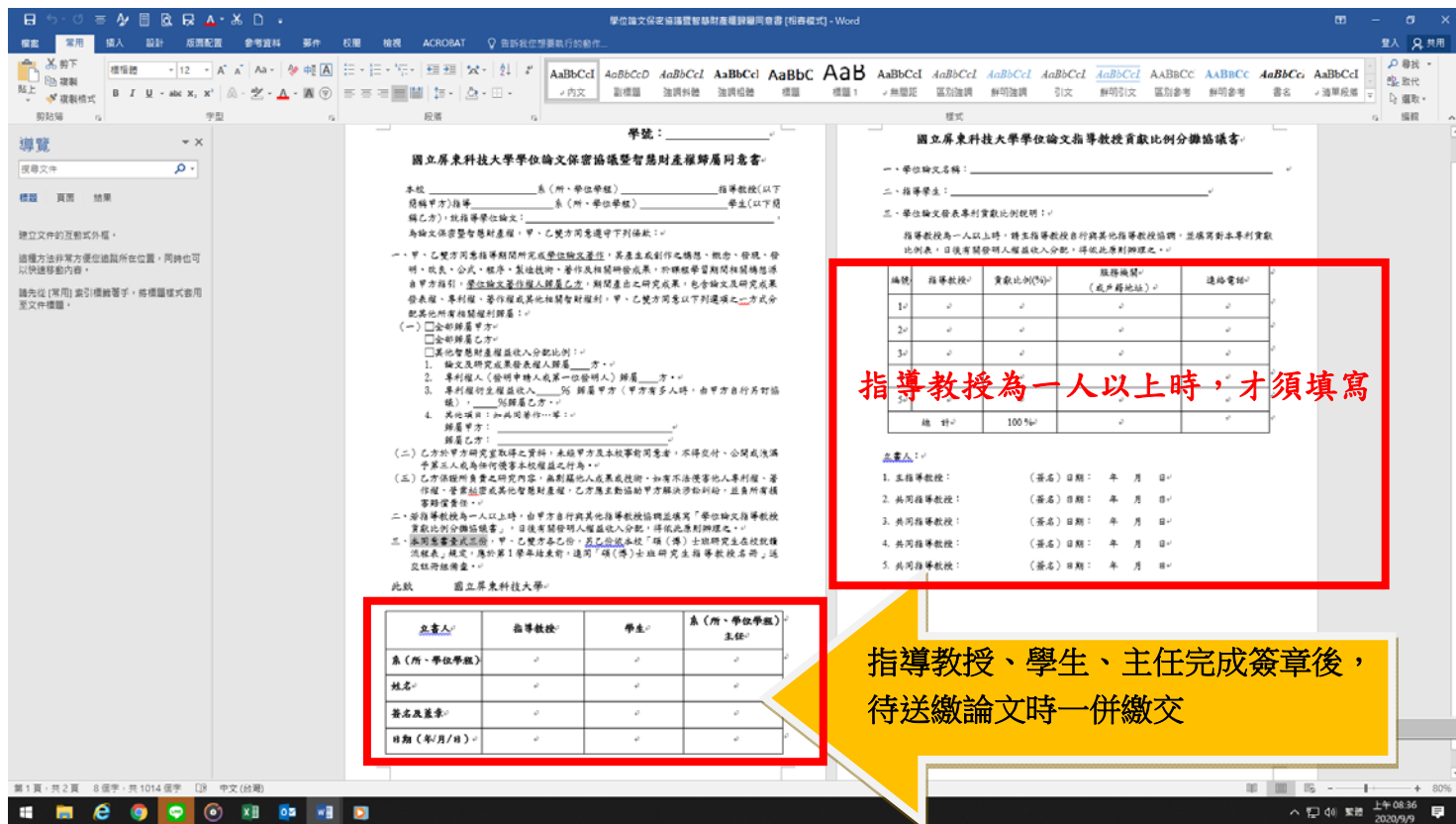
----- 論文計畫 -----

- 學位論文計畫書寫格式
-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

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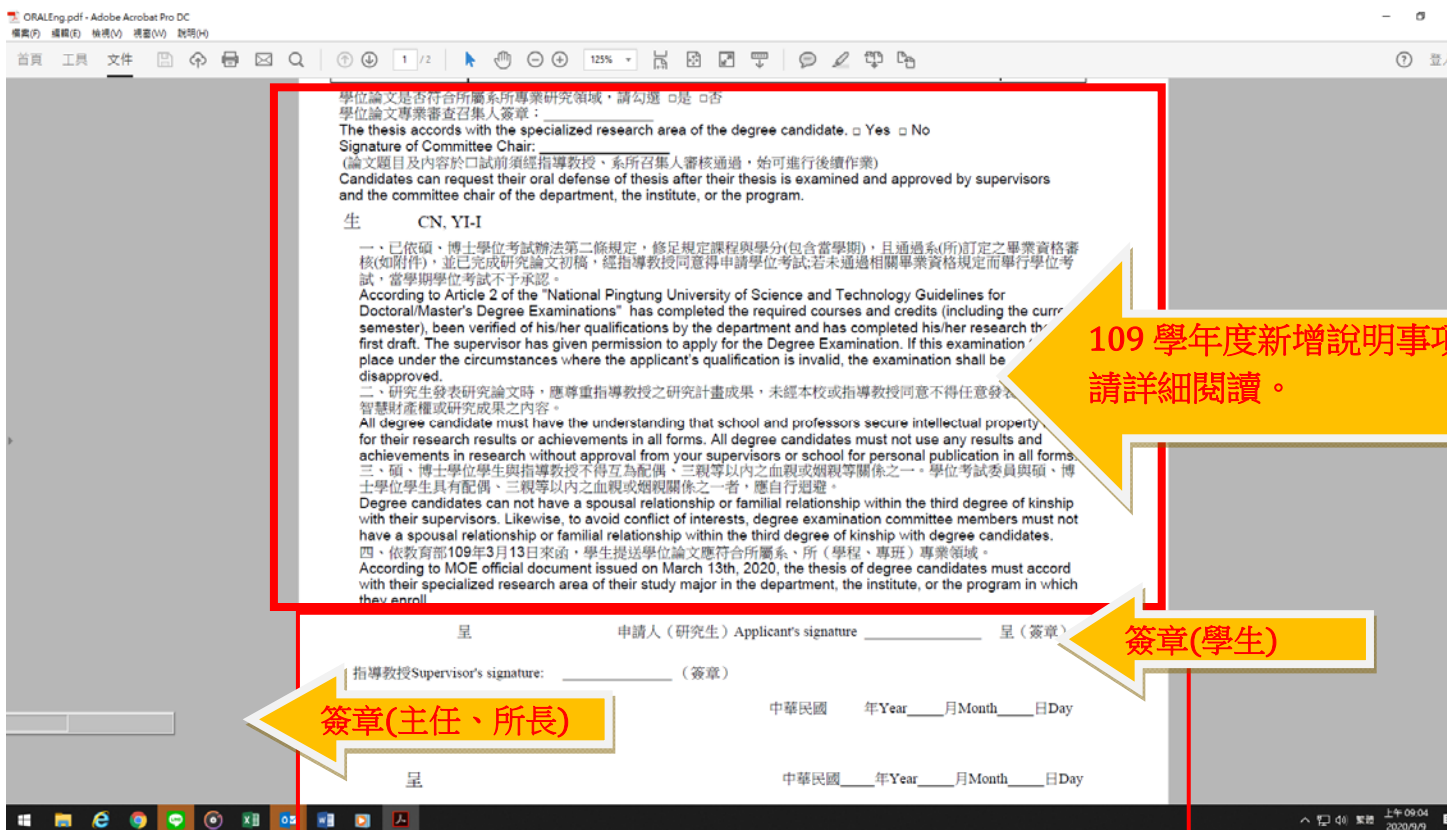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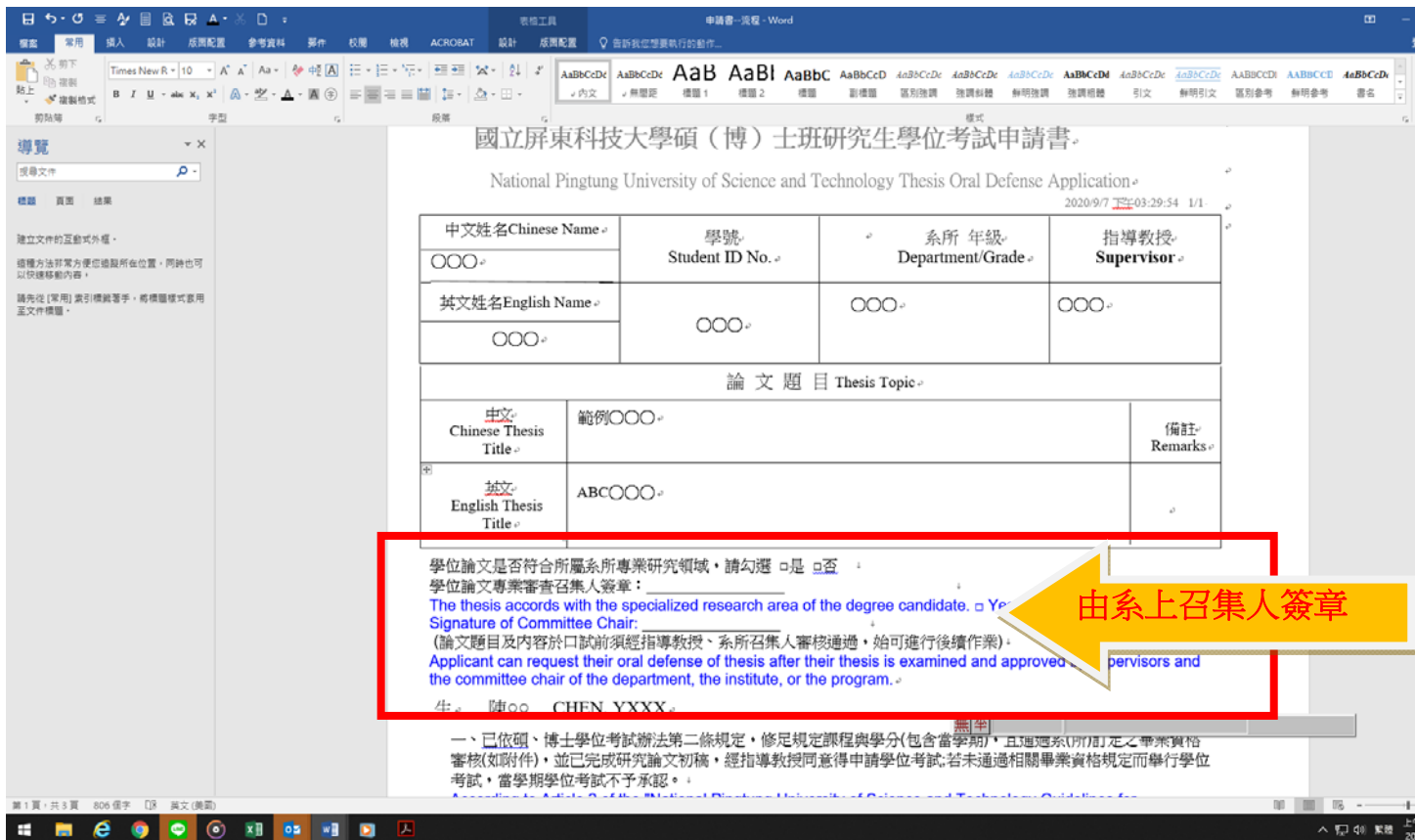
- 摘要範例
- 農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- 工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- 管理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-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- 獸醫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- 國際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

⑫ 教務處網頁下載處 (<http://aa.npust.edu.tw/9.htm>) 本同意書壹式三份，請於口試當天簽署，以口試後論文題目為主。



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請於**口試完成後**，論文題目確定後始簽署。  
**(本同意書壹式三份)**

(10) 學位考試申請書列印後，申請書須由學生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、所(學程、學位專班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送繳教務處註冊組



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、學程)主任(所長)簽章後，紙本送繳至註冊組。

**(未繳交紙本都不予受理申請)**